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潘菁瑩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shellenaa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103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0339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建置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群資源，提供中學、小學及幼兒園到校輔導支持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0月16日清師培字第1149008024號函辦理。

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整合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群，具備中學、小學、特教、幼兒園等各領域教育專業背景，爰規劃「到校專業輔導合作機制」，以支援中小學推動教師成長、課程創新及教學品質提升。輔導形式可依學校需求調整，不限於教學觀議課、課程諮詢、教學工作坊、專業社群引導、讀書會引導等。

三、若有興趣之學校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內容經講座教授之意願並登記填寫公告內容之「需求表單」，載明輔導主題、年段、希望時程及人數等資訊，回傳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彙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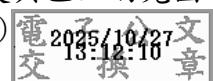
四、該中心原則提供教授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應（視預算情形與規定辦理），學校無需另行負擔。人才資料庫名單將不定期更新，敬請持續關注人才資料庫之連結資訊與合作機會。

五、有關本計畫實施方案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網站連結：<https://reurl.cc/9njv0X>。如有問題請洽實習輔導組黃小姐03-5715131分機 61355。

六、檢附本案來函1份。

正本：本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